

《三次别离》在美华文学创作上的新突破

□郑文君

作家出版社2019年4月出版的旅美作家章珺的长篇小说《三次别离》讲述的是跨太平洋的移民故事。来自中国的田霁和女儿倪馨悦(乳名悦悦)在美国建立起新的家园,母女两代人在不同的年龄开始起步,跟故土中国有着不同的亲近关系,但她们都同时属于中国和美国,一直浮沉在这两种文化中。小说名字点出了田霁和倪馨悦生命中三次非常重要的别离,也是她们人生中三个重要的转折点。

第一次别离发生在田霁跟悦悦父亲倪晖离婚后,深陷困境的田霁试图通过留学来改变状况,给自己和女儿一个新的开始。田霁无法带上悦悦,母女俩因此分开了两年多,对于一个5岁的孩子,那是她人生的一半。幼小的悦悦感觉自己被抛弃了,先是她的父亲,后来她的妈妈也离开了她。田霁在悦悦7岁时才终于把女儿接来美国,那时田霁已跟美国人乔希·汉森结婚。悦悦步履维艰地开始了在新的家庭、新的国土的生活。为了被周围的人接受,她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杰西卡”,还主动接受了继父的姓氏。成了“杰西卡·汉森”的倪馨悦渐渐淡忘了原来的自己,并且失去了说中文的能力。悦悦去纽约上大学时,田霁和悦悦有了第二次别离。几年之后,已在纽约一家律师事务所供职的悦悦为了律所受理的一桩遗产纠纷案,回到了她的出生地上海,她的亲生父亲倪晖以合作者的身份重新出现在她的生活中,更让她震惊的是,他们在法庭上面对的,是她上大学读书时遇到的中国同学“赞恩”和他的母亲。倪馨悦这才知道当事人林英杰就是她难以忘怀的“赞恩”,林英杰同样也是第一次把当年的“杰西卡”和倪馨悦对上号。林英杰和倪馨悦同一时间出现在同一个法庭,却站在完全对立的一面。这次上海之行是倪馨悦生命中一次破冰之旅,她不仅原谅了自己的父亲,放下了压在她心里的那个重担,还试着跟她的故国重新建立起关系。回到纽约几个月之后,面对老板给的升迁机会,她却辞掉了工作。她决定去中国生活一段时间,这样她才能更清楚地知道她下面

的路该往何处走,该怎样走。小说结束在田霁和倪馨悦的第三次别离。

别离是中国诗歌和小说中一个备受青睐的主题,但别离并不仅有悲伤的情绪和色彩,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痛哭别离是欢聚重逢的开始,特别是在《三次别离》中,章珺正是用别离写出了两代人在破裂到和解,以及无暇顾及悦悦内心的感受,母女关系的裂痕也就更加难以弥合。悦悦跟田霁的第三次别离,不仅仅是悦悦对原生文化的回归,她跟母亲也在这次别离中重新建立起亲密的关系,被撕裂的母女关系得到了修复,已经长大成人的悦悦跟母亲有了更成熟更深刻的认同和理解。这是母女俩十多年前在中国别离后第一次真正的团圆。在中文中“团圆”也代表着完整,悦悦的生命不再欠缺,分裂的自我重新完整。从分离到团圆,从破碎到完整,是通过一种救赎行为,更确切地说是通过一系列的自我拯救和不同人物间的互相救赎来实现的,书中几乎所有的人物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其中。譬如倪晖的背叛和伤害使田霁无法再爱上一个男人,直到她后来的丈夫乔希患上重病,生离死别再次激发了她的爱情。乔希在她眼前一点点死去的那十多天里,她真正爱上了乔希。当她爱上乔希后,她才放下了跟倪晖的情感纠葛,才有可能促成女儿悦悦跟倪晖的见面。林英杰对曾经抛弃他和他妈妈的父亲的原谅也帮助悦悦迈开自己父亲和解的第一步,而林英杰的改变跟他妈妈和他前女友可可拒绝改变、拒绝原谅有着很大的关联。对可可最大的伤害不是她妈妈把她遗弃在英国的那个朋友家,甚至不是朋友的丈夫强奸了她,对可可最大的伤害是她不断重复那些伤害,让昨天的伤害继续伤害她的今天和明天。林英杰曾想帮可可走出来,最终却不得不放弃。只有可可自己

可以停止或减轻那种伤害,她不去做,谁都帮不了她。林英杰从可可的行为上明白了这一点,他选择了跟父亲和解,他的选择又影响到了悦悦的决定。小说的主线是悦悦和母亲田霁的三次别离,副线是林英杰和父亲的三次别离,主线和副线也是相互关联的。两个家庭中的“三次别离”牵连出众多的人物关系,几乎没有文学作品以这种方式来写别离,不同的人物和事件因为这些别离被精妙地牵连在一起,在架构和主题的呈现上环环相扣,完整流畅,给人一种浑然天成的感觉。

跟移民有关的作品这几年在美国广受欢迎,甚至成了最受关注的题材,但无论是纪实作品还是虚构的小说,多是描写移民到了新大陆后所遇到的具体生活中的问题,以及他们在移民美国前的遭遇。贫穷、歧视、宗教迫害,还有偷渡贩毒等犯罪活动,是这类题材最常涉及的内容。《三次别离》在同类题材的处理上与众不同,这个作品让我们看到了另外一类移民来到美国后的生活和困惑,而这类移民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在不远的将来就会成为美国移民中的主流代表。小说的女主人公倪馨悦(悦悦)来到美国后生活在一个宜人的住宅区里的普通中等家庭。在这里,外来移民被宽容相待,他们的孩子在学校没有受到欺凌。在自己家里,继父乔希对悦悦也很好。有了这样的环境和条件,悦悦不该再有苦痛,但悦悦的痛苦反而更加沉重,无法得到的精神支柱和归属感深深地混淆了她的种族意识,隔离了她跟中国人和美国人的社会及文化。正如亨瑞·大卫·梭罗所说,“大多数人的绝望是安静的。”悦悦就生活在这种安静的绝望中。母亲田霁对女儿无意的忽视又加重了她的绝望,还伤害到母女关系。但这只是故事的一半。长大成人进入成熟期后,种种事件和偶遇使悦悦走上了与分裂的自我重新融合的道路。一个热爱中国说着一口流利中文的美国室友激励了悦悦重新学习自己母语的意思。与满怀愧疚的倪晖重聚,她对遗弃了她和她妈妈的亲生父亲起初是躲避的,难以原谅和接受,但林英杰的出现以及他对自己父母的解读、理解和态



度,让悦悦重新审视自己跟父母的关系,朝着和解迈出了一小步,一步接着一步,悦悦一点点地放下了积压多年的痛苦,跟父母和解,也跟自己和解,同时找到了文化上的既是美国人又是中国人的归属感。她在去中国前回到田霁那里,当母女俩都从过去的苦痛中走出来后,她们从没在这么好的气氛和状态中交流过。她们亲密无间时,悦悦还太小,等到她长大了,可以跟妈妈有真正的交流时,她们之间总是隔着什么,那两年的别离留下了一道她们一直跨不过去的沟壑。当她们终于放下了负担和顾虑,当悦悦又回到了她的故土,那个她叫“倪馨悦”的地方,她才完全地理解了自己的妈妈。即将到来的别离,竟然弥合了那两年的别离造成的断裂,田霁和悦悦又可以亲密无间了。《三次别离》中并不缺乏戏剧冲突,像田霁的两次情感变故,倪馨悦和林英杰在法庭上的意外相遇等,都有着很强的冲击力,但这个作品最强烈的冲击力来自于无形无声的情感上的层层推动。悦悦的悲伤是安静的,故事的发展主要是靠书中人物内在的情感来推动。章珺表现出了强大的驾驭情感表达的能力,不仅仅在这个作品的主人公身上,几乎所有的人物都展现出了不同的情感魅力。有了坚实细腻的情感表达做依托,倪馨悦等人物的改变就有了充分的理由和铺垫,

读者在阅读中才能有深层次的感动。

除了用新的视角和切入点来创作别离题材和移民题材外,章珺通过《三次别离》向美国及其他国家的读者展现了一系列有着丰富情感的当代中国人的形象。在很长的时间里,外国读者看到的多是新时期以来中国在早期的发展中所经历的动荡和艰难,很多外国读者依然在通过伤痕文学来了解中国。章珺属于新一代的作家,她在小说和散文中以一种完全不同的视角和方式展示了当代的中国。这是一个正在经历巨大变化和发展的国家,用二三十年完成了一个世纪的发展。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中国人完全不同于很多外国读者之前在中国文学作品中看到的中国人形象。他们更具世界性,在面对问题时有了更多的宽容,在解决纷争时有了更多的冷静。他们不再被封闭在某个地域中,跟外面的世界更加接轨,在精神追求上也更加一致。在过去的20年里章珺一直生活在中美两种文化中,对中国和美国的熟悉让她在创作跨文化的题材时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章珺在2018年出版的长篇小说《此岸,彼岸》(东方出版社)和散文集《电影之外的美国》(作家出版社)中就开始显露出这样的优势,在《三次别离》中她更加成熟地发挥出了这种长处,无论对中国读者还是对美国读者,这都是一部具有突破性的文学作品。美国资深外交家Tom Cooney(俞天睦)在《电影之外的美国》的序言中写到:“最优秀的社会故事讲述者往往来自异域。19世纪法国政治学家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是最杰出的美国生活观察家之一。他仅在美国旅行9个月,就撰写出了著名的《论美国的民主》。相比之下,章珺在美国已生活20年之久,很少有人能像她这样深入洞察美国生活的核心。”民族性和世界性并不是对立的,恰恰是章珺对美国的了解使她可以更好地向美国读者展示当代中国和中国人的生活。中国读者可以在章珺的作品中看到一个真实的美国,更全面地了解到中国人在美国的生活。美国读者可以通过她的作品更好地在美国发展变化后的中国,看到一些全新的中国人形象。章珺的创作具有更广阔的视角,她同时属于中国和美国,她的作品在内容和形式上同时呈现出中国特色的美国特色,她是一个对东西方文化都有很出色的把握和表达的作家,《三次别离》就很好地展现出了这种独特的魅力。(耶鲁大学英文系学士;哈佛大学东亚系博士;中国古典文学、现代文学、章珺作品英译者)

《走着走着,花就开了》(文摘)

□丁立梅

裙子、围巾和窗帘

寻常岁月,就这样旖旎生动起来。

1 南京的辉姐到我家来时,穿一袭白底子小红圆点的连衣裙。

我只觉得,眼前霞光一闪,如仙人踩云端。

辉姐是我三姨奶奶的孙女。三姨奶奶跟着儿子进了省城,对老姊妹却是无限思念的,就派了辉姐来看望我奶奶和二姨奶奶。

辉姐的到来,在吾村引起小轰动。吾村人是第一次见到从省城来的人,男男女女围在我家门口看,对辉姐的穿着打扮,对辉姐的举手投足,一律充满好奇。辉姐落落大方地对着吾村的乡亲们笑,还抓了糖给小孩吃,赢得好口碑:“这城里的女仔儿好,一点也不搭架子。”

我跟前跟着,一方面是骄傲,辉姐是我家的辉姐。另一方面,我着实羡慕辉姐的裙子,那是我第一次近距离地看到一袭裙子。我跟着,时不时伸手摸摸她的裙子。

我奶奶挖空心思,给做出一桌好菜。小鱼滚了蛋黄和面粉,炸得酥酥的。山芋切成片,里面塞上韭菜粉丝馅,放油锅里煎。还做了芋头羹、葱油饼。我们很少动筷子,都谦让着让辉姐吃。

辉姐只在我家待了一天,就回去了。她的乡下行,让我对裙子陷入魔障。

我要穿裙子,我要穿裙子——我日日念着这句话,念得我妈烦不烦了,终于松了口,她从箱子底翻出布票来,数出几张。又揭开一方包了千层万层的手绢,数出几张票子,让我姐领我去扯上几尺布,做条裙子去。

我和我姐在供销合作社的柜台前,把所有的布比较了又比较,最后挑了件绿底子碎花的。回来的路上,我姐对我说:“你多好啊,能穿裙子。”我热烈地对姐说:“等我以后长大了,也给你买裙子穿。”我姐黯然。我是没想到,我姐是不能穿裙子的,一辈子也穿不了的。她的一条腿因小时烫伤,已完全变形。

布买回来后,是要送给裁缝去做的。吾村的裁缝只有一个,是三队岁金家的女将,人喊她“刘裁缝”,是个瘸子。当年有个奇怪的现象,像鞋匠啊裁缝啊这些人,不是瘫子就是瘸子。吾村的冯鞋匠就是个瘸子。但他的手脚灵巧得很,全村人的鞋都是他给缝上去的。

刘裁缝带着几个女徒弟,女徒弟的腿也都是残疾的。她们整天待在屋子里,面皮儿捂得白白的,像城里人。村里人的衣裳都是她们给做,大家都很尊敬她们。过年时,岁金家挤满了等着拿衣服的人,这个叫“刘裁缝”,那个叫“刘裁缝”的,刘裁缝和几个女徒弟忙得饭都顾不上吃一口。

我拿着布,在岁金家门口转,却怕进去。我突然不好意思起来,因为在吾村,还从来没有有一个女孩子穿过裙子,甚至见都很少见过,我算是开了先河。

刘裁缝在屋子里看我好一会儿了,终于忍不住冲我说话:“这不是志娘家的二丫头吗?是来做衣裳的吧,快进来啊。”

我这才走进来,把布摆到裁衣板上。刘裁缝抖开布料,笑着问我:“是做件褂子吧。”我红了脸,低声说:“不是,是做条裙子。”

刘裁缝很意外,她盯着布料子犯了难,裙子她没做过啊。她的女徒弟们都犯了难。后来,她



们凑一块儿叽叽咕咕。有徒弟拿了粉饼在裁衣板上画,这个添一笔,那个减一笔的,画出一条裙子的模样,说:“不就是两片儿布缝起来吗,好办。”我裙子的样式就这样给设计出来了。

“一个星期后来拿。”刘裁缝跟我约定。

一个星期的时间真漫长啊。我总不由自主地跑去刘裁缝家门口,看看裙子好了没。或许她提前给做好了。但每次她都说,还到时间呢,小丫头。真失望。我夜里做梦也都穿着裙子,像朵绿茵茵似的,在田埂上飞跑,快跑到云端里去了。

终于有一天,我再到刘裁缝家门口去,她冲我招手,说裙子做好了,叫我进去拿。

裙子是条半身裙。像现在的筒裙,真的就是两片儿缝了一下,在腰上加上松紧带。长,拖到脚踝。因没开衩,走路很受束缚,只能迈着碎步走。饶是如此,我还是满心欢喜。刘裁缝和她的徒弟们都说好,我也觉得好。

我穿着这样的裙子回家,一路上收获到不少惊异的目光。女孩子们尤其羡慕,她们站定了,冲着我看,我走好远回头,她们还在冲着我看。

我妈看到裙子,笑了:“不就是个直筒吗?像裹着个麻袋。”

我不乐意她这样说。我穿着它去我二叔家,有显摆的意思。二叔当时在家开了个修自行车的铺子,家里横七竖八躺着几辆自行车。堂弟拖了一辆来,跟我一起出去遛车玩。我当时刚学会骑车,对骑车的热度很高。我一脚跨上去,我可怜的裙子“哗”的一下,就被卷进车轮的钢丝里去了。同时卷进去的还有我的脚。

那日,我摔倒在路旁的渠沟里,样子狼狈。脚夹在钢丝里动弹不得。堂弟回去喊了我二叔来,拿了老虎钳子,撬开钢丝,才把我给救了出来。

我的脚肿了好些日子。我妈一气之下,把我的裙子拿去刘裁缝家给改成一件衬衫。那件绿底子碎花的衬衫,一直穿到我念初中。

2 戴庄学校原是地主家的大宅院。那是真正的江南园林风格建筑。花园凉亭,小桥流水,应有尽有。房子都是黛瓦粉墙的,有廊棚相连。月洞门就有好些个,几进几出,曲径通幽。更有花木扶疏,鸟雀争鸣。

成立了学校后,大宅院的整体风格基本上被保留了下来。也只是多砌了三五幢连排平房做教室,青砖红瓦,点缀在绿树中,也是好看的。

那个时候,我念初二了,教室在一条南北向小河的左侧。我们去操场,或是去老师办公室,都要过河去。小河上有石拱桥连着,桥墩上雕花,是牡丹或是芍药,不大看得出来。小河边植有一排垂柳。有棵柳树,呈倾斜姿势,柳枝儿有一大半都挂在桥上。人从小桥那头走过来,柳枝拂肩,那情形美极了。

我最喜欢看亚芬从桥头走过来。亚芬是我同学。她家境不错,父母亲都是小学老师,很有艺术情怀。尤其她父亲,会画画,会织毛线衣,会裁剪衣裳。亚芬和她妹妹的衣裳都是她父亲亲手给缝制的。她父亲还讲究衣着的搭配,舍得在这方面打扮他的两个女儿。亚芬的穿着,就非一般的乡下孩子可比了。

话说那天,亚芬来学校上学,她的脖子上多了条玫红长围巾。她从石桥的那一头走过来,柳枝轻拂,红围巾跳跃,映着她的粉嫩白皙,是杜牧诗里的女孩子:

娉婷袅娜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那幅画面,定格在我的脑海中,不时回放。然后的然后,我就入了长围巾的魔障了。多想拥有一条长围巾啊。我却不可能有。我还穿着打补丁的衣裳。我的脖子上,顶多围条我妈的格子三角巾。

机缘却突然来了,我小娘娘定亲了。我小姑爸给我小娘娘送来一条围巾,粉色的,像用桃花染成的。小娘娘那时对爱情已灰了心,对这条漂亮的围巾,她连正眼也没瞧上一眼,就对我说:“送你围巾吧。”我大喜过望。

我围着这条围巾上学去,眼里的一切都变得不一样了。天是可爱的,她是可爱的,人是可爱的。样样式式,都变得清丽华美。围巾太长,老往下挂,我不得不时时动手把它往上甩。这也是亚芬常做的动作,她轻甩围巾,那样子真美。我也这么甩着,觉得自己很美。

后面走着几个高年级的男生,我更频繁地甩围巾中,也只是想引起他们的关注和赞美。我就听到一个男生跟另一个男生说:“前面的那个小女生真妖。”“妖”是骂人的话,再没比这一句更狠了。我当即心往下沉,只觉得脖子上的围巾变得火一样的烫人。几个男生都哄笑起来,一齐说着“妖”“妖”的,从我旁边走过去。我再没有勇气把那条围巾围在脖子上了。

我把围巾还给了小娘娘。晚上临睡前,我妈责备我:“那是人家送她的定亲礼,你围了做什么?”我什么也没回,眼睛潮潮的,想哭,又想不出

哭的理由。

3 也是这一年,我遇到一位刚从师范学院毕业的语文老师。这老师年轻自不必说,人又长得帅气,还说得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很得学生们热爱。

老师推荐我们读课外书。也是从他那里,我才知道《红楼梦》《水浒传》等名著。他用班费给我们买下一套《红楼梦》的连环画。我看了不过瘾,他又借书给我看。我痴迷地读着,几乎把自己读成红楼中的女孩子了。

书中第四十回,有个场景,我反复阅读,沉溺其中。只因为,它里面提到“软烟罗”。单单这个名字就叫人浮想联翩了。它的颜色又各个艳丽着,一样雨过天晴,一样秋香色,一样松绿的,一样银红的。那银红的,贾母命人给黛玉做窗纱。

我不知道,若是拿这样的软烟罗,给我家的窗子糊上,人睡在里面,会是什么样的好滋味。

我家的窗从不上糊窗纱的,窗帘也没有。冬天冷了,只拿一把稻草塞塞完事。其他的月份,也只用塑料纸蒙着。风一吹,哗啦啦作响,有同学不经我允许,跑去我家找我,我生气得很,又是羞耻的。我羞耻的是让他望见了我家的贫寒,窗子竟是用稻草塞着的。

去老街上,我最流连的,是那些有着粉色窗帘的窗。清晨,穿着碎花睡衣的小街女子,蓬松着头,从有着那样窗帘的房子里走出来,去上公共厕所,我亦是觉得美好的。因有了那一挂窗帘,她们做的梦也应该是轻盈的。一个女孩子的期盼,从来不是很多的,裙子、围巾和窗帘,那会儿,就是她全部的美丽。

我软磨硬泡着我奶奶,给我们的房间挂上一幅窗帘吧。我奶奶想起来,当年新房上梁时,有用剩下的红绿布,红布给我做了件褂子,绿布一直收着。她翻箱倒柜把绿布给找出来,用几股棉线穿穿一边,也就给我挂上了。

晚上躺在床上,我望着这幅绿窗帘,迟迟不肯睡。看灯光在它身上描出橘色的影子,它真是又神秘又高雅。

再去学校,我有了足够的资本邀请我的同学去我家玩。我说:“就是有绿色窗帘的那一家啊。”一些年后,我读袁宏道的《横塘渡》:横塘渡,临水步。妾非倡家女,红楼大姓妇。吹花误唾郎,感郎千金顾。妾家住虹桥,朱门十字路。认取辛夷花,莫过杨柳树。

我读着读着就笑起来。诗里的女孩子实在是俏皮有趣的,还兼着有些显摆。“红楼大姓妇”——那是很有点钱的呀。门口栽的花树也极显地位,是芳香优雅的紫玉兰。她约人去找她,把她的骄傲给端出来,她说,我家就是门口栽着紫玉兰的那一家啊,你不要走错呀。

寻常岁月,就这样旖旎生动起来。

在艾蒿里吃粽子

有时,想念也需要一种氛围。

满街飘着粽子香,我才惊觉,又到端午了。母亲很关心我有没有吃粽子,她包了许多粽子,红豆的、红枣的、瘦肉的、花生的、咸蛋黄的……母亲在粽子上穷尽花样,为的只是我喜欢。

母亲托人带粽子到城里来。来人提着沉甸甸的袋子,袋子里全是母亲包的粽子,十天半月也吃不完。人来说:你妈煮了好几天了,连夜煮好的呀。想对母亲说,街上有卖的啊,却不说。这是母亲独有的一份爱,如果不让她裹粽子,想必她会生出许多的寂寞和失落。所以,我从没告诉过母亲,我其实早已不喜欢吃粽子了。

是从什么时候起,我对粽子丧失了兴趣的?这是没法考究的事了。日子的轮转,让曾经许多的喜欢都成为记忆了。天还是那么蓝,云还是那么白,人却不是那个人了,不是那个因有粽子可吃,就欢天喜地笑逐颜开的小丫头了。

这世上,少有一种喜欢是天长地久的。很多的喜欢,都是此一时彼一时的事情,所以有“时过境迁”之说。

佳节是要过的,年年如此。邻家女人买了糯米和苇叶,她遇见我,笑嘻嘻地说:我自己裹粽子呀,一会儿你到我家来吃啊。我在她那个“裹”字上打转。多么生动形象的一个字!是给我穿上绿蓑衣呢,像裹着个白嫩的小娃娃。那架势,有烟火气,有过日子人的隆重。生活如此这般,真是美好。

我笑着谢了她,我说我妈给我带了许多的。回家,我开始吃母亲带给我的粽子,那么多粽子,只只都带着母亲的温度,扔了是罪过,所以我努力吃。吃时,我突然想起一种叫艾蒿的草,叶片灰绿中泛白,茎亦是灰绿中泛白,笔直笔直的,香气从茎叶间散发出来,这种香气很奇特,香得苦苦的,醇醇的,却让人闻着很受用。

那时,每逢端午节,我们都要跑到沟边河畔,割上几捧艾蒿回来。家里随便乱插,大门上、窗台上、家伙柜上,都插上,甚至蚊帐里也要挂上一小把,家里处处弥漫着艾蒿苦苦的香。祖母说艾草避邪,我们不去管它避不避邪,只是单纯喜欢着这样的忙乱,这样的张罗,这代表着过节呢,代表着我们有粽子可吃。我们在艾蒿里吃粽子,无忧也无虑。

街上有卖艾蒿的,一小把一小把地捆扎着,插在塑料桶里,跟苇叶一起叫卖。买苇叶时,若你要艾蒿,卖的人会送你一小把,不要钱。川流的人群里,也便看到有人的自行车车把上,插一把艾蒿。你正待细看那人,一阵艾蒿飘过,人已去远了。

我笑笑,也去买了两把艾蒿回家,准备插到花瓶里,让我的屋子也充满艾蒿。那么,我就可以在艾蒿里吃粽子,想想小时候。有时,想念也需要一种氛围。

(摘自《走着走着,花就开了》丁立梅著,作家出版社2019年6月出版)